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海宁市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 A02 厂房</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李子明</td><td>联系电话</td><td>17858172119</td></tr>
<tr><td>公示信息类别</td><td colspan="3">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td></tr>
<tr><td>评价报告编制单位</td><td>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蒋啸煜
186 6835 8226</td></tr>
<tr><td>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6年09月14日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60084）》，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评审会由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环李子明主持，海盐县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医师郑文、海宁市卫生监督所主管医师俞朱良、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明龙担任评审人员，其中郑文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王明龙	嘉兴市卫生监督所	主任医师
王郑文	海盐县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俞朱良	海宁市卫生监督所	主管医师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

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基本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

1.完善机加工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生产车间全面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3.细化电镀岗位应急洗眼喷淋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4.细化使用氰化物岗位应急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5.补充剧毒品间、易制毒问、易制爆问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6.细化测厚仪主射线的方向及防护条件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评价单位应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本报告。

制表人：李子明　　制表日期：2026.09.25　　联系电话：17858172119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